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启用行政执法专用章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效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我局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启用“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1)”、“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2)”、“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3)”，现就启用行政执法专用章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1)”由市局本级管理和使用，适用范围仅限于市局本级在实施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中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2)”由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分局管理和使用，适用范围仅限于该分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中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以及投诉举报处理中出具的文书。

三、“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3)”由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业园分局管理和使用，适用范围仅限于该分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中出具的行政执

法文书，以及投诉举报处理中出具的文书。

四、市局本级及空港分局、产业园分局使用相应的行政执法专用章与使用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行政执法专用章印模

行政执法专用章印模

